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聊建字〔2025〕14号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发改局，市属开发区建设管理部（住建局）、经济发展部，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24〕170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为，促进操作规范统一，提升服务质效，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依规选择代理机构

尊重招标人依法享有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等方面的自主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限制或者干涉。鼓励招标人在省住建厅公布的《山东省房建市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选取信用评价好、专业服务能力强、从业人员素质高的招标代理机构。

二、规范统一项目登记

项目登记时，上传标注“*”资料统一为：（1）聊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申请书；（2）招标代理单位审批表；（3）招标代理委托合同；（4）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5）概算批复文件；（6）聊城市建设工程招标计划（未发布计划的，提交经本级行政监督部门签章同意可不发布招标计划的批复意见）；（7）资金落实情况；（8）招标人信用承诺书（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

三、强化 EPC 项目招标管理

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的项目应当明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等要求。项目发包前应完成初步设计、概算批复。EPC 项目应遵循限额设计、有限包干的原则。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以经批准或审查通过的概算投资额编制最高投标限价。EPC 项目应当采用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般不予调整。

四、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

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鼓励依据信用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接受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在招标文件中规范约定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形式、金额或比例、收退时间等。投标人、中标人在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

五、推动评标定标新模式

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行“评定分离”制度，指导招标人按照《聊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指引（试行）》（聊建字〔2023〕58号），完善定标规则和监督制度。

六、完善信息公开内容

严格落实《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七、深化协同监管机制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要建立招投标与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有机衔接的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机制，要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开展合同履约抽查，严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行纪、行刑、行审衔接，加大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此页无正文)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